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整体	(一) 坚持慎终如始，确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二）增强斗争本领，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三）强化忧患意识，全力排查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四）掀起强大攻势，整体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深化平安建设，全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六）强化依法治区，营造公平公正司法环境。（七）优化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八）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印发《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知识及反奸防谍手册》，有效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注重“网格化”实战应用。建立“三人小组”2918个，完成率104.6%，落实“双实名”管理共14503人。创新“四图一档”工作模式，全区各村（居）已绘制4968张疫情防控作战图，实现“网格化”挂图作战。 3.对全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复核，摸清底数，掌握最新情况，共登记在册精神障碍患者480人，安全隐患共7处。 4.建成镇（街）综治中心10个、村（社区）综治工作站258个，村（居）综治视联网建设达100.0%。狠抓综治网格化管理。全区设立综治网格1250个，综治网格员1254人，基层综治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累计642批1990人，受理矛盾纠纷2904件，办结2752件，办结率96.8%。 5.通过“今日花都”“花都政法”微信公众号播发平安建设宣传知识200条，设置宣传展板11块，印制宣传袋2000个，印发口袋书等2000余份，全区电诈全量警情同比下降19.4%，诈骗预警信息处理率100.0%，上门劝阻成功拦截60人。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3,883.89	0	2,103.20	1,780.69	3,883.89	0	3,883.89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45.00	绩效管理	15	反映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行政策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0%、30.0%和40.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p>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p>	4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	<p>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p> <p>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2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16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花都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预算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p>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p>	4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p>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p>	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 1. 结余结转率≤10.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0%的,得0分</p>	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p>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p>	2	无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p>	3	区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2021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如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1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资产管理	4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区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成本管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0%。	2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控制率≤100.0%，得满分；差异率>100.0%时，不得分。	2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控制率≤100.0%，得满分；差异率>100.0%时，不得分。	2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p>(六) 强化依法治区，营造公平公正司法环境。根据市统一部署，加快完善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职能体系，推动完善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国安、法学会体制机构。把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结合起来，实现执法形式与执法目的的统一。推动花都商事调解中心、优化营商环境专业律师库等各项创新举措落实见效，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p> <p>(七) 优化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围绕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初任法官检察官选任、员额退出、业绩考核评价等机制，建设新型办案团队，科学界定法官检察官和辅助人员职责。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建设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深化“分流、调解、速裁”民事司法改革，努力破解“案多人少”、案件积压等突出问题。</p> <p>(八)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配齐配强街(镇)政法委员，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p>	10	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	10	10.0%	10.0%	10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履职效能	50.00	<p>(三)强化忧患意识，全力排查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八个专项治理，围绕涉疫情防控矛盾、P2P网贷风险、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环保“邻避”、劳动关系、土地纠纷、“问题楼盘”、道路运输新业态等8类问题，综合运用执法、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法律援助等方式化解纠纷。建立完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机制，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各级调解组织和中立法律服务站作用。</p> <p>(四)掀起强大攻势，整体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宣讲进祠堂”“扫黑除恶宣讲进村居”活动，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p> <p>(五)深化平安建设，全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平安花都建设和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继续推进基础网格与专业网格的深度融合。做好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优化数字花都基础应用平台。加强镇(街)“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建设。深化“城中村”综合整治和职能部门</p>	<p>20 深化平安建设，全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次数</p>	20 12次	12	20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p>(一) 坚持慎终如始，确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放松，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穗返穗人员排查管理，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各项工作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深入开展对农贸市场、海鲜水产市场等重点场所隐患的专项排查，全面规范开展环境消杀，强化出入人员防控措施。加强治安管理，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确保社会安全稳定。</p> <p>(二) 增强斗争本领，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紧紧围绕中央政法委部署的“三大工程”，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8个专项行动。开展好防范美西方驻华使领馆渗透、防范重点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阻断境外负面因素倒灌、防范打击邪教破坏和非法宗教活动等4个专项行动。开展好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维护工人群体和重点企业等劳动关系领域政治安全、防范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清理网络有害信息等3个专项行动。</p>	20.00	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穗返穗人员排查力度	20	100.0%	100.0%	20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p>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p> <p>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列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p>	0	2022年花都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5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